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冠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方勇军、张永耀、李园园现场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